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98號

原告 劉龍昕  
訴訟代理人 楊軒廷律師  
被告 椿祥國際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王文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為財產上之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玖萬貳仟捌佰零肆元(含職務津貼34,000元、資遣費58,804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。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經核原告所請求之內容，乃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、資遣費，是本件屬勞工提起給付資遣費等之訴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應補繳裁判費參佰參拾參元(計算式：裁判費1,000元 $\times$ 1/3=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又原告為非財產上請求部分，訴之聲明為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參仟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參仟參佰參拾參元(計算式：333元+3,000元=3,333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鄧筱芸

